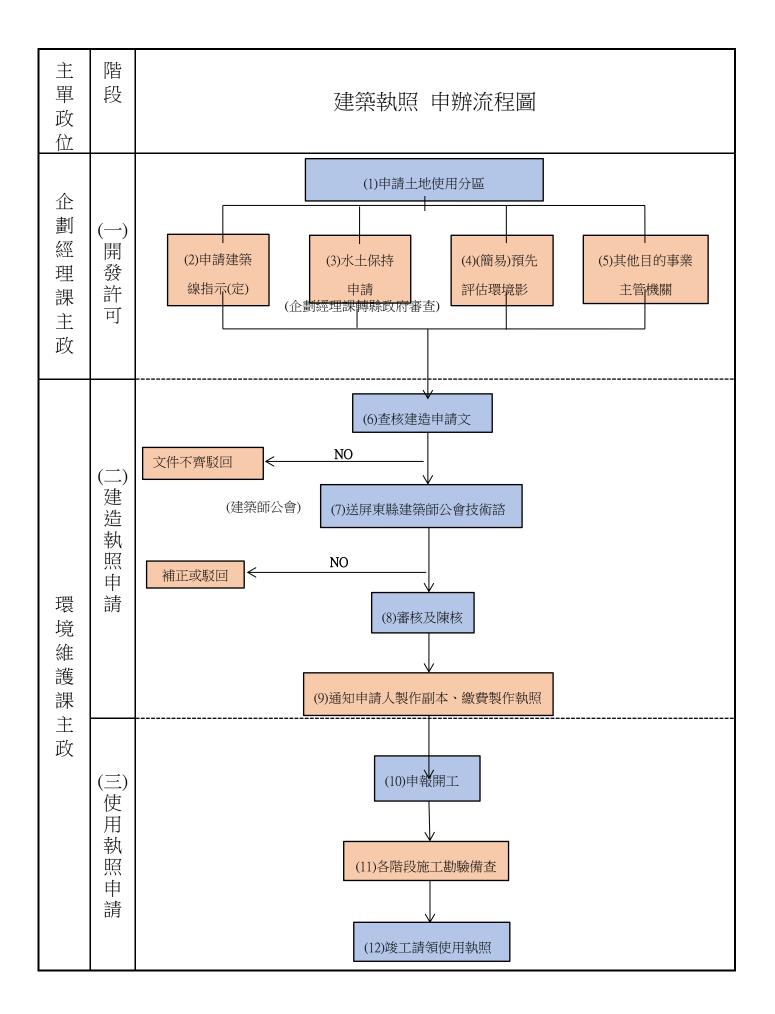
合法房屋使用管理建築執照申請及

相關法令說明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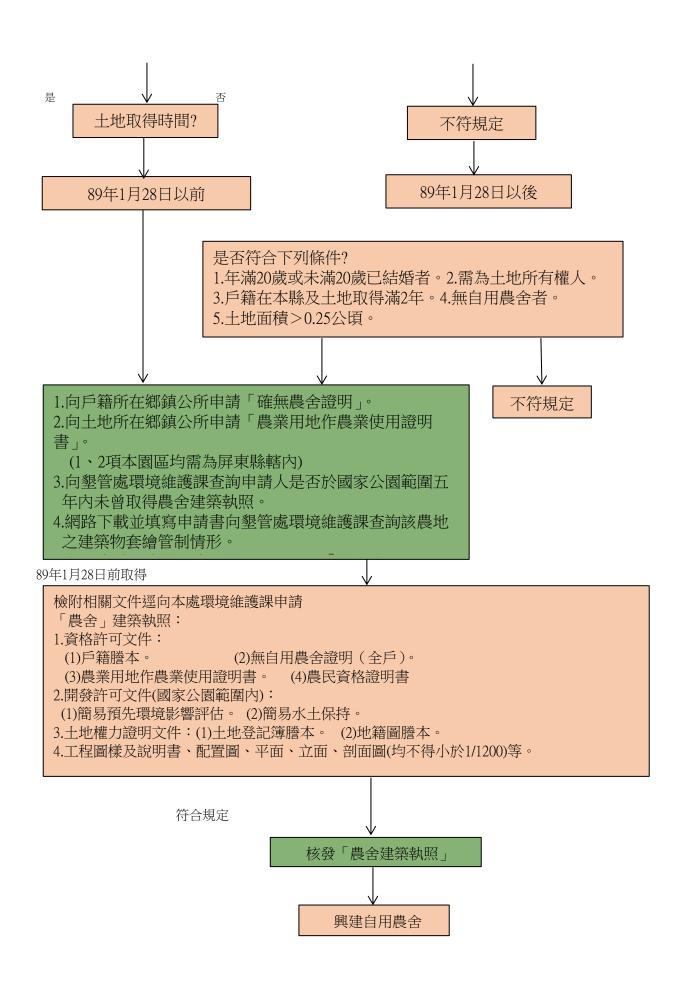
服務諮詢內容

- 1. 一般建築(住宅、農舍...)申請流程之諮詢
- 2.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環境影響評估之諮詢
- 3. 簡易水土保持許可、水土保持許可之諮詢
- 4. 建築指示(定)、現有巷道之諮詢
-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諮詢
- 6. 涉及特定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諮詢 (例如農舍、民宿、旅館、農村再生...等)
- 7. 室內裝修申請流程之諮詢



興建自用農舍應如何申請?

確定是否為可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內之農業用地、林業用地,林業用地申請需有民國71年前存在之原有合法農舍。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本表僅摘錄部分園區內常見之建築物用途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類別		組別	樓層、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高度						
		B-1		$\geq 500\text{m}^2$	每一年一次	第二季			
B類	商業類	B-2		$\geq 300\text{m}^2$	每一年一次	第二季			
D 75	内示风	B-3			每一年一次	第二季			
		B-4		_	每一年一次	第二季			
		D-1		$\geq 300\text{m}^2$	每一年一次	第三季			
		DI		$< 300 \text{m}^2$	每二年一次	第三季			
		D-2		$\geq 500\text{m}^2$	每二年一次	第三、四季			
	休閒、	DZ		<500m ²	每四年一次	第三、四季			
D類	文教類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第三、四季			
	人权规	D-3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第三、四季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第三、四季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第三、四季			
		D-5			每一年一次	第三、四季			
		F-1		$\geq 1500 \text{m}^2$	每一年一次	第四季			
	/±- /L.			$<1500m^{2}$	每二年一次	第四季			
D 米石	衛生、 福利、	F-2		$\geq 500\text{m}^2$	每一年一次	第四季			
F類	個利、 更生類	F-Z		<500m ²	每二年一次	第四季			
	文工规	Г.		$\geq 500\text{m}^2$	每一年一次	第四季			
		F-3		< 500m ²	每二年一次	第四季			
		C 1		$\geq 500\text{m}^2$	每二年一次	第四季			
		G-1		< 500m ²	每四年一次	第四季			
G類	辦公、	<i>C</i> 2		\geq 2000m ²	每二年一次	第四季			
ひ親	服務類	G-2		$500\text{m}^2 \le A < 2000\text{m}^2$	每四年一次	第四季			
		G-3		$\geq 2000 \text{m}^2$	每二年一次	第四季			
				$500\text{m}^2 \leq A < 2000\text{m}^2$	每四年一次	第四季			
H類	住宿類	H-1		$\geq 300 \text{m}^2$	每二年一次	第一季			
11 大只	工行日大只	11-1		<300m ²	每四年一次	第一季			

備註:(1)本表僅列舉墾管處範圍內常見建物用途之申報日期,餘 A 類、C 類、E 類、F4類、H2類、I 類等未詳盡列舉者,另詳申報辦法與附件。

- (2)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3)第一季係指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季係指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三季係指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第四季係指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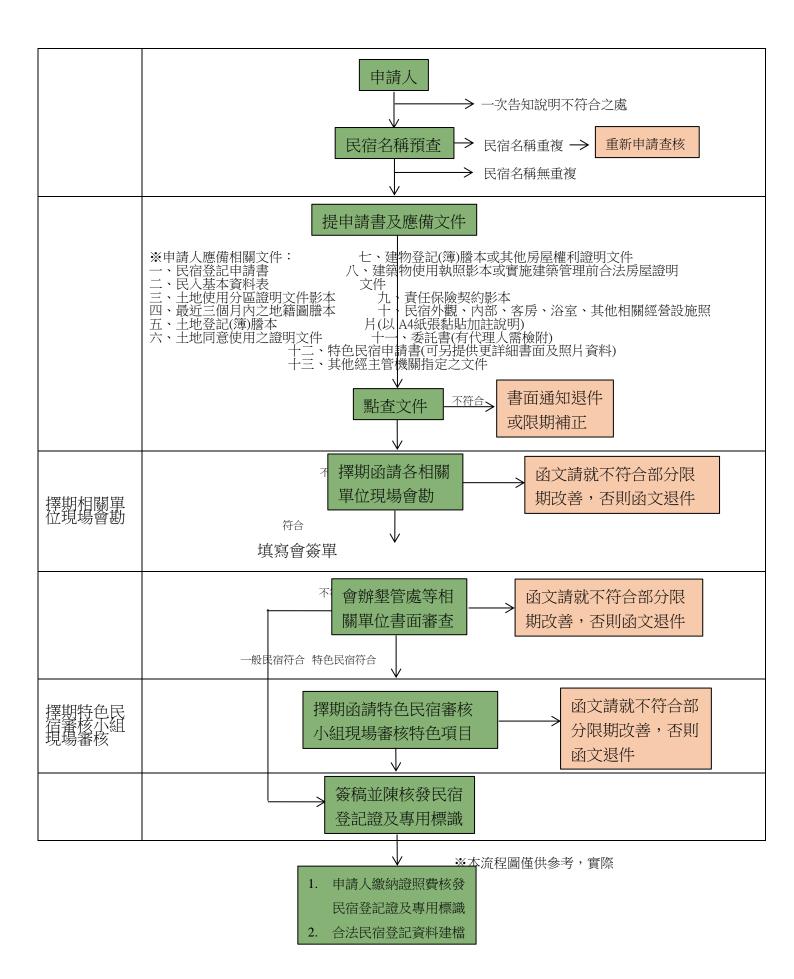
(4)各類用途概述如下; B 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D 類供運動、休閒、 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F 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

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G類供辦公、服務類;H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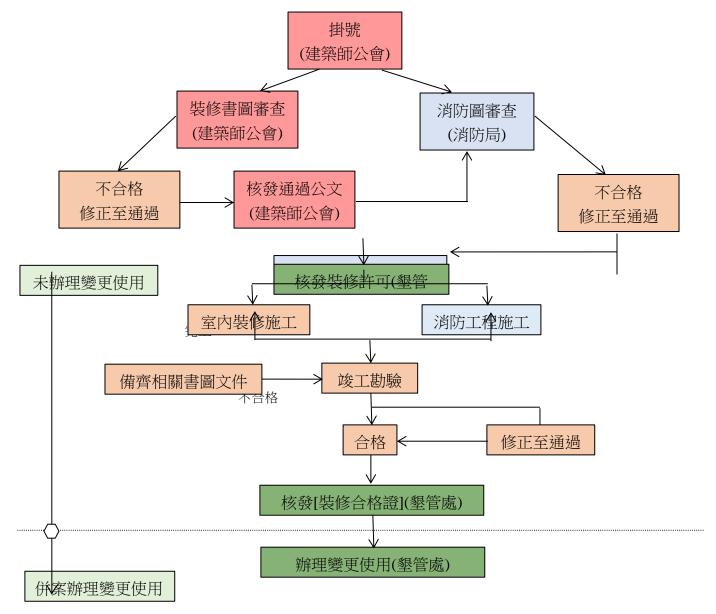
(5)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民宿登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室內裝修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重點條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屏障、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隔牆變更。
-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第十六條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
-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 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 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即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 面材舖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說明一、列舉國家公園範圍內常見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使	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使 用 類 組 公共建築物		室內通路走廊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外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 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 場、零售市場、攤販 集中場)、展覽場 (館)、量販店。	v)	,	,	,	\bigcirc	>	•			,	
B 類	商業類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0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 光旅館、一般旅館。	~	v	Ÿ	>	>	\circ	`	`	>		Ÿ	Ŭ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 相關教學場所。	Č	v	~	~	`	`	V	V		V	Ÿ	
D 類	休閒、文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 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	•	,	`	·	V		Ÿ	,	
	教類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 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補習(訓練)班、兒童 課後托育中心。	v	v	Ÿ	·	0	0	v	0			Ÿ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 電力等公 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 構。	Š	v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 列場所:醫 院、療養院。	Ÿ	V	v	v	v	v	v	Ÿ		,	
		公共廁所。	~	`	~	`	v	\circ	~	`			
		便利商店。	~	V	~	~							·

說明:

- 一、「 」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

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民國97年7 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無障礙設施法令適用如下表:

建築物分類	無障礙設施設計內容	無障礙設施設置方式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	●「無障礙設施設計
(102年1月1日以後	計施工編第十章「無	規
申請建造執照)	障礙建築物」規定。	範」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	●「無障礙設施設計
既有公共建築物	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	規
(建築技術規則170	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	範」或替代改善計
條範圍內之建物)	定原則」。	畫。

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總機:08-8861321轉

A.企劃課:建築線/現有巷道/環評…等問題

B.環境維護課:一般建築申請流程/建築使用管理…等問題

2. 屏東縣政府

總:08-7320415轉

A.建管科:一般建築申請流程/建築使用管理…等問題

B.水土保持科:水土保持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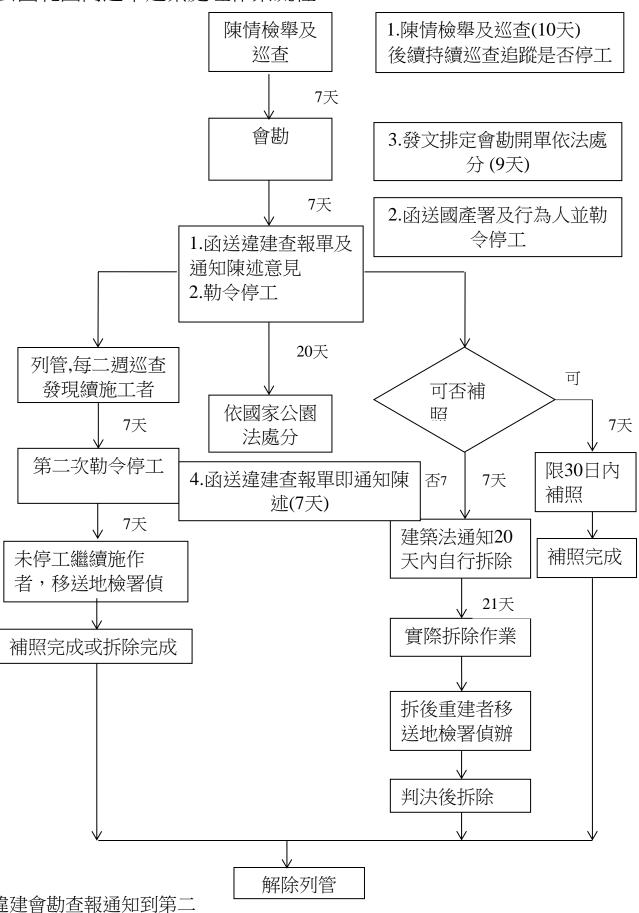
C.觀光傳播處: 民宿申請

3.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總機: 08-7326714/7326715

綜合回答上述相關問題

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違章建築處理作業流程



- 1.巡查、違建會勘查報通知到第二 次勒令停工最短時間為21天 =7+7+7
- 2.完成自行拆除時間41天=20+21
- 3.本處辦理拆除時間為第42天起